**关于研究生成绩单出具的说明**

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》，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因联系出国或其他用途需开具成绩单的，由所在院（部）负责初审后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复审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是出具研究生成绩单的主管部门。未经研究生院授权，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擅自出具的研究生成绩单均为无效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研究生院